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潮鎮殯字第114000135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鎮四春段1170地號傳統公墓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屏東縣潮州鎮四春段1170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於目前豎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已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，由本所代為雇工起掘遷葬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之方式安置於適當地點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地點領回骨灰罐，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份證或可資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遷出。



六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8)7815977向本所殯管所洽詢。

鎮長周品全

裝

訂



線